

《高陽集》二十卷十二冊，明孫承宗撰，清孫之滂編，清范景文、馮洪業、茅元儀較，清順治十二年(1655)福建刊本，

D02. 5/1213

附：清順治乙未(十二年，1655)佟國器<高陽孫太傳文集序>、清順治乙未(十二年，1655)佟國器<高陽集序>、清順治甲午(十一年，1654)周亮工<孫高陽先生全集序>、明葉向高<凱陽孫公奏議序>、清嘉慶十二年(1807)楊璧<孫文正公全集序>、<高陽集詩目次>、<高陽文集目次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九行，行十八字。板框 13.7×17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高陽詩集」(或「高陽文集」)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高陽集詩(或高陽文集)卷之○」，次行題「高陽孫承宗稚繩著」，三行題「吳橋范景文質公較」(卷二無字，卷三、七、十七題「門人馮洪業茂遠較」，卷六、十一、十六僅題「門人較」，卷八、九、十、十四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題「門人茅元儀止生較」，卷十三題「門人馮洪業茂遠較」「門人茅元儀止生編」)，卷末題「孫男之滂編次」、「卷之○終」。

書籤題「孫文正公文集後學張龍光題籤」。

按：舊題「清順治十二年(1655)福建刊本」，惟書中無牌記可資佐證，僅見順治十二年之序數則，另見嘉慶十二年序，以其板面之漫漶，或據順治十八年書板於嘉慶十二年重刷，因無他書可證，暫據舊錄。